

股 票 代 號：4131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三 年 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neocor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紀文勝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chi@neocor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艷雀

職稱：行政經理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yc.yang@neoco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 395 號 9 樓之 8

總公司電話：(037)585-585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

分公司電話：(037)585-58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neocor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說明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9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0
六、風險事項分析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蒞臨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除了持續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也持續著手進行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之開發。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愛能視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自 60%下降至 33.75%，且於愛能視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僅占三席董事中的其中一席，故對愛能視喪失控制力，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已停止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故使 113 年合併營收較 112 年下滑。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61,545 仟元，每股虧損 1.23 元。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61,545	64,729	(3,184)
營業毛利	3,292	(9,085)	12,377
稅後損益	(56,893)	(82,089)	25,196
綜合損益	(62,655)	(82,656)	20,001
每股盈餘(元)	(1.23)	(1.87)	0.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3,862	61,545	54%
營業成本	73,534	58,253	79%
營業毛利	40,328	3,292	8%
營業費用	78,629	77,095	98%
營業外收支	4,264	16,910	397%
稅前淨損	(34,037)	(56,893)	16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1,545	64,729
	營業毛利	3,292	(9,085)
	其他收支	16,910	2,855
	稅後淨損	(56,893)	(82,08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1%	-19.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3%	-37.9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68%	-21.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40%	-20.78%
	純益率(%)	-92.44%	-126.81%
	每股純損(元)	(1.23)	(1.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	112年	111年
研發費用	15,586	24,946	6,891
營收淨額	61,545	64,729	88,968
佔營收淨額比例(%)	25%	38%	7%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112~113	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1)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 (2)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3)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 (4)醫療產品(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之影響

(一)營業計劃概要

1. 落實目標管理、掌握市場脈動。
2. 加速各項產品認證。
3. 提昇全員生產力、積極增加組織效能。
4. 積極尋找策略聯盟廠商，以建置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5. 擴展新事業，發展產品多角化經營。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浩泰現階段是以人類疾病檢測晶片推廣為主，HPV(子宮頸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及微生物檢驗晶片(非結核分枝桿菌之鑑別及肺結核分枝桿菌對藥物敏感性之篩檢)目前皆已取得國內衛福部發給之查驗登記許可。另食品、農產、畜產等非人類晶片之行銷亦持續推廣中。

本公司所開發之生物晶片平台，其效能頗受各機關單位好評，目前仍持續推廣；而食品安全檢測部份，則已導入各類添加劑及農藥殘留等檢測設備及試劑產品；浩泰集團現階段發展策略，將持續致力推廣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等相關應用，以及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例如：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另外也因114年收購八億實業(股)公司開始跨足代理銷售醫美型醫療設備器材相關業務，未來也會伺機尋求適合的策略合作對象，為提升公司與股東價值而努力。

(三)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浩泰向來秉持著服務客戶的精神，整合尖端科技技術，致力發展整合性生物晶片技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合理價格、可靠的、高品質生物晶片產品。浩泰目前所開發出之高分子生物晶片檢測平台，是目前所有生物晶片平台中最有能力進行多元化產品開發的平台，具有低成本、製程簡單及檢體安全等特性；目前已於食品、農業、畜產及人體疾病檢測上開發完成多樣產品，且由於本公司平台擁有專利保護，故在未來十數年內皆擁有全球獨家的生產優勢。

除了既有的檢測業務外，本公司也會同時強化研發量能積極投入新產品的開發，並伺機尋求策略合作機會，提升公司面對外部競爭環境的能力。

浩泰自民國87年10月創立以來，秉持著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的經營理念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落實「貫徹品質政策、確效檢驗精準、合乎客戶導向、持續品質改善」之品質承諾。

在此僅代表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誠摯謝意，感謝大家對於浩泰的信任與支持，也謝謝浩泰同仁的共同攜手奉獻。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周鼎茂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資訊(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4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 工業(股) 公司	男 (41~50)	111.08.02	3 年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	—	—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成大醫院外科急診專 任主治醫師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急 診及整形外科專任 義大醫院整型外科專 任主治醫師 義大癌治療醫院擔任 整形外科主任	本公司研發長與竹 南分公司經理人 廣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行健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康聚醫學科技(股) 公司董事 惠旭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
		代表人： 周鼎茂					—	—	1,958,000	4.96%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 工業(股) 公司	男 (61~70)	111.08.02	3 年	101.06.21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	—	—	—	崑山工專(現改制為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 科	—	—	—	—	—
		代表人： 洪國銘					—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 工業(股) 公司	男 (81~90)	111.08.02	3 年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卓永崇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理 事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董 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董事 元澍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 元易生技(股)公司 董事	—	—	—	—
		代表人： 卓永崇					—	—	950,000	2.41%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 工業(股) 公司	男 (71~80)	111.08.02	3 年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	—	—	—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 學	廣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首銳鐳材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漢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
		代表人： 周泰吉					—	—	650,000	1.65%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周一鳴	男 (61~70)	111.08.02	3 年	111.08.02	—	—	—	—	—	—	—	—	日本大阪市大學骨科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工所博士 義大醫院學術副院長 成大醫院骨科部主任、主治醫師及骨科 學科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骨科、手外科、骨科創傷醫學會 理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委員、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義大醫院手外科副 院長級主治醫師 台南市大東門讚骨 科診所醫師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鄭調鄉	男 (61~70)	111.08.02	3 年	110.08.27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南市及大高雄銀行 公會理事長 台灣銀行分行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委員、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第一伸銅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雪苓	女 (51~60)	111.08.02	3 年	106.06.16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 學麥迪遜分校法律研 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理事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監 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委員、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 長 桂盟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 公司獨立董事 智基科技開發(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佳業投資(股)公司	12.50%
	華新麗華(股)有限公司	9.39%
	奕旺投資(股)公司	9.10%
	奕聖投資(股)公司	9.10%
	奕晶投資(股)公司	9.10%
	錦泰展業(股)公司	9.10%
	周泰隆	8.35%
	林麗珍	6.09%
	德豐機器(股)公司	3.25%
	元慶投資(股)公司	3.1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業投資(股)公司	周鼎茂	94.00%
	周宜錦	6.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6.15%
	華邦電子(股)公司	6.14%
	東元電機(股)公司	5.22%
	榮江(股)公司	4.9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4%
	華例投資(股)公司	2.65%
	焦佑慧	1.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
	焦佑衡	1.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9%
奕旺投資(股)公司	FORMOSA INNOTECH HOLDING LTD	99.75%
	周鼎茂	0.25%
奕聖投資(股)公司	SPLENDID TROPHY VENTURES LIMITED	99.75%
	周鼎茂	0.25%
奕晶投資(股)公司	LAUREATE FORTUNE DEVELOPMENTS LIMITED	99.75%
	周鼎茂	0.2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錦泰展業(股)公司	AVAILING GLOBAL HOLDINGS LTD	80.14%
	周宜錦	19.66%
	詹豐懋	0.20%
德豐機器(股)公司	洪陳秀卿	13.87%
	洪寬毅	13.60%
	元富鼎投資有限公司	13.33%
	君業投資有限公司	13.33%
	洪國銘	8.53%
	謝孟君	8.27%
	洪毓廷	8.00%
	洪禎志	8.00%
	施怡君	5.73%
	洪婕瑄	5.33%
元慶投資(股)公司	邱彥勳	25.87%
	洪秀雲	16.01%
	邱詩涵	15.40%
	邱慶山	13.54%
	邱靖雅	10.26%
	邱致元	10.26%
	邱柏勳	6.00%
	蔡宜真	2.67%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曾參加由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辦的「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以及具備成大醫院、義大醫院擔任主治醫師的豐富臨床經驗，具備豐富的醫學背景及產業經驗。周鼎茂董事長目前也是本公司與成大醫院、廣泰集團醫材、其他醫材合作夥伴…等合作案的重要推手。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兼任本公司研發長及竹南分公司經理人。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畢業於崑山工專(現改制為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科，其具備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是卓永崇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並擔任元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生技領域)、元易生技(股)公司董事(保健食品)，其具備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畢業於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在販售工業用氣體和銲接材料有豐富實務經驗，並具備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
獨立董事 周一鳴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為日本大阪市大學骨科學博士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工所博士義大醫院手外科副院長級主治醫師，具有豐富的醫學技術與臨床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鄭調鄉 審委員 薪委員		畢業於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曾任職於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台南分行等各分行經理，具備財務專長與豐富實務經驗；目前擔任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蔡雪苓 審委員 薪委員		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律研究所碩士，現任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具備法律專長與豐富實務經驗 目前同時擔任下列公司之獨立董事：桂盟國際(股)公司、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及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業判斷能力
- B. 危機處理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財會分析能力
- E. 決策能力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產業知識

(2)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類別	專業能力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中華民國	男	41~5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醫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中華民國	男	61~70	不適用	金屬製造	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中華民國	男	71~8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建築	建築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112.11.09 改派新任)	中華民國	男	71~80	不適用	工業氣體	經營與風險管理
周一鳴	中華民國	男	61~70	3 年以下	生技醫療	醫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鄭調鄉	中華民國	男	61~70	3 年以下	金屬製造、 銀行業	財務金融、經營與風險管理
蔡雪苓	中華民國	女	51~60	3 年以下	法律事務	律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包含3席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6位男性，1位女性；2位71至80歲，3位61至70歲，1位51至60歲，1位41至50歲，具備多元背景與經驗，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目前董事會中含一席女性董事，比例雖未達三分之一，為接軌董事多元化之趨勢與相關規定，即將於114年進行改選，本公司將秉持著董事會多元化之精神持續尋覓及邀請適合人選加入，提出適合的董事提名人選，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席次比例。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計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43%。董事成員組成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文勝	男	111.06.15	158,000	0.40%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 茂迪(股)公司 財務部資深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愛能視(股)公司董事 惠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禧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行健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1,200	1,200	—	—	—	—	50	50	1,250 -2.60%	1,250 -2.60%	4,205	4,205	—	—	—	—	—	—	5,455 -11.33%	5,455 -11.33%	3,656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	—	—	—	—	—	20	20	20 -0.04%	20 -0.04%	—	—	—	—	—	—	—	—	20 -0.04%	20 -0.04%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	—	—	—	—	—	50	50	50 -0.10%	50 -0.10%	—	—	—	—	—	—	—	—	50 -0.10%	50 -0.10%	320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	—	—	—	—	—	50	50	50 -0.10%	50 -0.10%	—	—	—	—	—	—	—	—	50 -0.10%	50 -0.10%	370
獨立董事	周一鳴	360	360	—	—	—	—	—	—	360 -0.75%	360 -0.75%	—	—	—	—	—	—	—	—	360 -0.75%	360 -0.75%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360	360	—	—	—	—	50	50	410 -0.85%	410 -0.85%	—	—	—	—	—	—	—	—	410 -0.85%	410 -0.85%	—
獨立董事	蔡雪苓	360	360	—	—	—	—	50	50	410 -0.85%	410 -0.85%	—	—	—	—	—	—	—	—	410 -0.85%	410 -0.85%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且獨立董事均有其專業性，故改選後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通過每月給付每位獨立董事固定金額之報酬。

(2)另，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同樣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10,000元/次，其權責同金融相關法令規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紀文勝	2,776	2,776	—	—	—	—	—	—	—	—	2,776 -5.77%	2,776 -5.77%	1,956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研發長/分公司經理人	周鼎茂	4,205	4,205	—	—	—	—	—	—	—	—	4,205 -8.74%	4,205 -8.74%	3,656
總經理	紀文勝	2,776	2,776	—	—	—	—	—	—	—	—	2,776 -5.77%	2,776 -5.77%	1,956
財務經理	呂維哲	1,330	1,330	—	—	—	—	—	—	—	—	1,330 -2.76%	1,330 -2.76%	1,957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比較項目 年度	董事酬金	佔稅後純損比	監察人酬金	佔稅後純損比	總經理酬金	佔稅後純損比
112 年度	3,943	-6.10%	—	—	631	-0.98%
113 年度	6,755	-14.03%	—	—	2,776	-5.77%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處虧損狀態，故依公司章程規定無須提撥董監分紅酬勞；董事酬金包括執行職務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由董事長擔任研發長一職，故 113 年度有董事長兼任員工酬金 2,503 仟元。
2. 112 及 113 年度董事酬金佔稅後純損比分別-6.10%及-14.03%，差異原因係限制型權利新股配發執行及 113 年稅後淨損減少，故比重較 112 年度增加。
3.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4. 本公司董監酬勞(分紅部份)發放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發放方式為依公司獲利狀況之固定比例發放，車馬費則依董事會決議以 NT\$10,000/次為依據；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則由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由於紅利發放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連，紅利將隨獲利金額同幅度增減(虧損年度則無發放)；而其他薪資、車馬費之標準與同

業相較亦屬合理範疇。

5. 另在未來風險部分，本公司各類風險有規範其應負責之權責主管，總經理為風險管理小組之總召集人，各項風險的控管優劣，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狀況調整總經理評等待遇，再由總經理依據狀況調整各風險管理小組成員之評等待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5	—	10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2	3	4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5	—	10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5	—	100%	—
獨立董事	周一鳴	0	4	0%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5	—	100%	—
獨立董事	蔡雪苓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詳下表。

日 期	決 議 事 項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或保留意 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06 第十屆第八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年度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 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通過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7)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V	—	—
113.05.08 第十屆第九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4)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增列報告 案、討論事項)	V	—	—
113.08.08 第十屆第十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起續聘會計師案	V V V	—	—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內部、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問卷式 (1)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3)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依浩泰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說明：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自評問卷於 114 年 2 月已全數回收，由內部稽核彙整結果，113 年度評鑑結果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上報告，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各面向平均分數分別介於 4.42~4.73 分、4.52~4.91 分及 4.74~4.95 分(滿分 5 分)，自評結果顯示董事會、各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善盡職責及督導公司策略，未來將持續強化成員與委員會之職能，落實公司管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另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保持公司資訊更新，亦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本公司本年度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一鳴	0	4	0%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5	—	100%	—
獨立董事	蔡雪苓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日 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113.03.08 第二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審核辦法」部分條文，並提報「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 (5)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皆照案通過	V	—	—
113.05.08 第二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皆照案通過		—	—
113.08.08 第二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起續聘會計師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皆照案通過	V V V	—	—

日 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113.11.06 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通過本公司放棄參與重要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7)通過本公司申請進駐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並設立分公司	皆照案通過	V V V V V	—	—
113.12.17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通過建置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皆照案通過	V V	—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若有任何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問題皆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113 年度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管理程序」，以明確區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與業務，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具相當獨立性暨多元性。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暫無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若有需求會自行評估及設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已訂定辦法並納入評估管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為國內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並定期內部輪替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經理兼任辦理相關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 http://www.neocore.com.tw 已設立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為股務代理機構，惟已於112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議案，自113年2月15日起始改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辦。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ocore.com.tw 設有相關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均配合法令進行相關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另不定期提供各項獎勵措施方案一如發放員工認股權…等。 (二)環境保護：本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分類，並對本公司排放之廢水、廢棄物等進行嚴格控管。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均依法公告相關訊息及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並不定期對外進行各項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情形。 (四)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已回答投資人疑義，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年度</th><th>上課人員</th><th>上課日期</th><th>上課類別</th><th>舉辦單位</th><th>時數</th></tr></thead><tbody><tr><td>113</td><td>周一鳴</td><td>113.12.12</td><td>董事進修課程</td><td>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d><td>3</td></tr><tr><td>113</td><td>周一鳴</td><td>113.12.23</td><td>董事進修課程</td><td>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d><td>3</td></tr><tr><td>113</td><td>鄭調鄉</td><td>113.04.12</td><td>董事進修課程</td><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3</td></tr><tr><td>113</td><td>鄭調鄉</td><td>113.09.13</td><td>董事進修課程</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113</td><td>蔡雪苓</td><td>113.5.10</td><td>董事進修課程</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3</td></tr><tr><td>113</td><td>蔡雪苓</td><td>113.6.19</td><td>董事進修課程</td><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3</td></tr></tbody></table>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了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事及經理人承擔之風險。				年度	上課人員	上課日期	上課類別	舉辦單位	時數	113	周一鳴	113.12.12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3	113	周一鳴	113.12.23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3	113	鄭調鄉	113.04.12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3	鄭調鄉	113.09.13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	蔡雪苓	113.5.10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3	113	蔡雪苓	113.6.19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年度	上課人員	上課日期	上課類別	舉辦單位	時數																																												
113	周一鳴	113.12.12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3																																												
113	周一鳴	113.12.23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3																																												
113	鄭調鄉	113.04.12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3	鄭調鄉	113.09.13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	蔡雪苓	113.5.10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3																																												
113	蔡雪苓	113.6.19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據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列上櫃公司排名81%~100%公司。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未達指標者，持續提升及強化。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職權：

(1)成員組成：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且無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為符合專業及獨立性，目前皆委由獨立董事擔任。

(2)職權：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C.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D.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E.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5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雪苓	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 (一)董事會資料		3
獨立董事	周一鳴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2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雪苓	2	—	100%	—
委員	周一鳴	0	2	0%	—
委員	鄭調鄉	2	—	100%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6 第五屆第五次	上次會議情形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知悉	不適用
113/11/06 第五屆第六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建置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規畫研擬中。		為符合規定，正規劃建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table><tr><td colspan="4">本公司各項作業評估均予辦理，風險管理亦制訂相關程序管理。</td></tr><tr><td>風險類別</td><td>風險因子</td><td>預防措施</td><td colspan="2">113 年運作情形</td></tr><tr><td rowspan="4">營運風險</td><td>公司治理風險</td><td>定期向董事及高階主管宣導。</td><td colspan="2">為遵循法令並防止內線交易定期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參加課程，加強宣導。</td></tr><tr><td rowspan="3">人力資源風險</td><td>1. 員工福利與薪資。</td><td colspan="2">增進勞資良好合作關係，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時召開會議，替同仁爭取最大化福利。</td></tr><tr><td>2. 人才招聘與留任。</td><td colspan="2">提供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健康檢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td></tr><tr><td>3. 員工發展與教育訓練。</td><td colspan="2">鼓勵員工定期進修，參與國內外課程講座。</td></tr><tr><td>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td><td>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td><td colspan="2">1. 就國內外政策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動態，彙整評估、研擬相關方案，以適時提供公司相關人員參酌。</td></tr></table>		本公司各項作業評估均予辦理，風險管理亦制訂相關程序管理。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預防措施	113 年運作情形		營運風險	公司治理風險	定期向董事及高階主管宣導。	為遵循法令並防止內線交易定期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參加課程，加強宣導。		人力資源風險	1. 員工福利與薪資。	增進勞資良好合作關係，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時召開會議，替同仁爭取最大化福利。		2. 人才招聘與留任。	提供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健康檢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		3. 員工發展與教育訓練。	鼓勵員工定期進修，參與國內外課程講座。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1. 就國內外政策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動態，彙整評估、研擬相關方案，以適時提供公司相關人員參酌。		無差異
本公司各項作業評估均予辦理，風險管理亦制訂相關程序管理。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預防措施	113 年運作情形																														
營運風險	公司治理風險	定期向董事及高階主管宣導。	為遵循法令並防止內線交易定期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參加課程，加強宣導。																														
	人力資源風險	1. 員工福利與薪資。	增進勞資良好合作關係，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時召開會議，替同仁爭取最大化福利。																														
		2. 人才招聘與留任。	提供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健康檢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																														
		3. 員工發展與教育訓練。	鼓勵員工定期進修，參與國內外課程講座。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1. 就國內外政策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動態，彙整評估、研擬相關方案，以適時提供公司相關人員參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必要時徵詢主管機關或外部專業意見，以確認相關法律見解之妥適性。	
			財務風險	應收帳款風險	1. 限制客戶交易額度。	透過過往交易紀錄針對現有客戶授信額度進行調整。	
					2. 交易條件修改為T/T in advanced。	1. 針對高風險客戶交易條件修改	
						2. 定期財會會議，追蹤應收帳款，進行有效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	
				投資風險	以公司取處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執行。	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每月提供財報以利母公司營運管理。	
			作業風險	法律遵循風險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更新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追蹤法令變動對本公司及業務之影響，並強化法規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	定期與不定期宣導法規須知。	
				資訊安全風險	1. 執行防毒軟體與防火牆的功能。	執行資安防禦工具，避免資安危害。	
					2.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公司內部進行全員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資安意識。	
					1. 平時宣導安全教育訊息。	1. 不定期安全宣導提醒及消防職安訓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	2. 消防、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辦理。	2. 定期自主檢查(避難設備、滅火器)與外包維護消防設備。 3. 落實辦理安衛教育訓練。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對於製程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均設有監控與管理，致力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作業程序與管理辦法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業已進行能源使用效率之評估，並盡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落實垃圾資源回收、節約生活用水、設備上導入節能概念等，以期每年的能耗及能源密集度都能逐年減少。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未來因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潛在風險及財務影響如下： 因溫室氣體排放價格高及平均溫度升高，將造成原物料採購價格上升外，公司廠區空調、製程溫溼度控制等成本亦隨之提高，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將從營運管理各層面思考如何透過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來增加資源效率，並透過回收及節能來降低成本。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溫室氣體：本公司自112年起逐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已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以有效管理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水量管理：本公司用水量皆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由主管機關作不定期抽查實際排放情形，皆未違反相關排放規定。 廢棄物管理：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及有害物質廢棄物，皆依法規交由具政府機關核發許可證之合格清運廠及處理廠處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因應政府訂定之勞基法，將工作規則之工時、工資、休假等規則依法修訂，讓每位員工享有在工作中的保障與保護，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讓管理層與員工代表共同討論公司的營運情況、重要決策以及員工關心的議題。提供開放的平台讓員工能夠提出問題及表達意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均依照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各項福利與假勤，詳細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健康工作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每兩年辦理一次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提升自我健康管理意識。 2.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工安全相關講習，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4. 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5.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防災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讓影響降至最低。 6. 於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本公司113年度未發生火災情事，並依消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法規每年度實施消防檢修申報在案。公司依法設立防火管理人並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書，每年度依計畫實施勞工防火、防災教育訓練及逃生演練，落實消防安全管理。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每年依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內外部訓練，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發展，透過持續學習提升員工技能及素質，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權益，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均先評估其各項指標之適切性，本公司對違法行為均加以制止，若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	V		本公司於 114 年起編制 113 年永續報告書用，惟該報告書尚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為符合規定，正進行規劃編制作業流程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為落實消防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有關消防防護計畫，本公司設置自衛消防編組，以因應火災危害，強化各類場所整體安全性。				
2. 因應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公司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編組，對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制定對策及控制方法，以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2. 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下表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度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116 年揭露 115 年度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於 117 年揭露個體公司盤查資訊暨確信結果，118 年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盤查資訊暨確信結果。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 <table><tr><th>主體</th><th>工作項目</th><th>預計(已)完成時間</th></tr><tr><td>本公司</td><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td>112 年 12 月</td></tr><tr><td>本公司</td><td>訂定盤查規劃</td><td>113 年 12 月</td></tr><tr><td>合併報表子公司八億實業(股)公司</td><td>訂定盤查規劃</td><td>114 年 12 月</td></tr><tr><td>本公司</td><td>訂定查證規劃</td><td>115 年 12 月</td></tr><tr><td>合併報表子公司八億實業(股)公司</td><td>訂定查證規劃</td><td>116 年 12 月</td></tr></table>	主體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本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八億實業(股)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5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八億實業(股)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6 年 12 月
主體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本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八億實業(股)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5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八億實業(股)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6 年 12 月																	

(2)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3)其他補充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本公司上述之規劃，故本年度不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附表。

(六)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約束員工不得進行惡性欺騙及損害公司及客戶廠商利益之行為。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規劃研擬中。	為符合法規，正研擬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定期審查其誠信行為，若未依約定進行各項商業往來，則開會討論該企業往來之適切性。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目前規畫研擬中	為符合法規，正研擬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規範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導正員工誠信觀念；並透過內部網站宣導相關資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部門擬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持續安排董事及經理人等參予各項外部進修課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考核制度並於工作規則中訂定獎懲辦法，若有員工違反規定之事由時，應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通知相關同仁，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各項專區，並明確提出公司堅持之理念與承諾。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持續積極遵守上述誠信經營守則內容，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於每年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資訊。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鼎茂

簽章

總經理：紀文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113.03.06	第十屆第八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年度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通過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7)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13.05.08	第十屆第九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4)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增列報告案、討論事項)
113.06.25	113 年股東常 會	承認事項：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3.08.08	第十屆第十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起續聘會計師案
113.11.06	第十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畫書 (4)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7)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8)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9)通過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0)通過本公司放棄參與重要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11)通過本公司申請進駐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並設立分公司 (12)通過本公司擬投保董事暨經理人員責任險 (13)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1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113.12.17	第十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通過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通過建置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114.03.06	第十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報告 (5)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通過愛能視(股)公司股份出售案 (8)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名)案

日 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9)通過擬訂受理股東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0)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4.05.07	第十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通過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6)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變更開會地點、增列討論事項、增列其他議案) (7)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第二期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8)通過取消本公司進駐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與設立分公司計畫 (9)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113.01.01~ 113.12.31	2,000	390	2,390	非審計公費為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確信服務費
	李季珍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說明：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周鼎茂	58,000	0	0	0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洪國銘	0	0	0	0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卓永崇	0	0	0	0
董事 (112.11.09 改派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周泰吉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一鳴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雪苓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0	0	0	0
總經理	紀文勝	58,000	0	0	0
財務經理	呂維哲	29,00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8,904,909	47.86%	—	—	—	—	周鼎茂	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1,958,000	4.96%	—	—	—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
富聖開發(股)公司	1,800,000	4.56%	—	—	—	—	—	—	—
富聖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周好馨	—	—	—	—	—	—	—	—	—
恒耀工業(股)公司	1,800,000	4.56%	—	—	—	—	—	—	—
恒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	—	—	—	—	—	—	—	—
陳彥文	1,150,000	2.57%	—	—	—	—	—	—	—
卓永崇	950,000	2.41%	—	—	—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財玉(股)公司	650,000	1.65%	—	—	—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財玉(股)公司 代表人：施怡君	—	—	—	—	—	—	—	—	—
周泰吉	650,000	1.65%	—	—	—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仟鑽(股)公司	374,161	0.95%	—	—	—	—	—	—	—
仟鑽(股)公司 代表人：沈千鈺	—	—	—	—	—	—	—	—	—
謝仕員	330,000	0.84%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4 年 05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八億實業(股)公司	1,311,000	69%	—	—	1,311,000	6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 年 05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03	16.80	70,000	700,000	39,000	390,000	私募增資 200,000 仟元	—	112.03.30 府經工商字第 11200097260 號
112.12	22.95	70,000	700,000	39,500	39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2.12.20 府經商字第 11212925650 號

(二)股份類型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	11,510,000	30,500,000	70,000,000	私募股票尚無法上櫃買賣
私募	27,990,000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04,909	47.86%
周鼎茂	1,958,000	4.96%
富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56%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56%
陳彥文	1,015,000	2.57%
卓永崇	950,000	2.41%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65%
周泰吉	650,000	1.65%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374,161	0.95%
謝仕員	330,000	0.8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本年度仍處虧損，無發放股利；股利政策將依法令適時修正。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仍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發放及估列紅利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5.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4 年 05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行總額為 800 單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辦理)日期	112/12/01	114/05/21
已發行單位數	510 單位	6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23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0.15%
認股存續期間	8 年	

履約方式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屆滿 3 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80%； 屆滿 4 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10 單位	6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時認購價格為每股 18.4 元	發行時認購價格為每股 26.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0.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發行後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發行總額為 1,800 單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已發行單位數	648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1,152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4%	
認股存續期間	8 年	
履約方式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0%； 屆滿 3 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648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時認購價格為每股 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發行後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114 年 0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研發長	周鼎茂	274	0.7%					274	30	—	0.7%
經理人	總經理	紀文勝	274	0.7%					274	30	—	0.7%
經理人	財務經理	呂維哲	158	0.4%	—	—	—	—	158	18.4/30	—	0.4%
員工	經理	鄧穎歡	426	1.1%	—	—	—	—	426	18.4	—	1.1%
	經理	楊艷雀										
	經理	葉怡甄										
	專案經理	彭志剛										
	副理	莊泰偉										
	副理	陳佑庭										
	副理	林秀紋										
	副理	黎怡青										
	副理	林子寧										
	稽核	蔡諭杰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 05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500,000 股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發行價格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股份比例

	分別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張(1,000股)為止)：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7.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8.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1.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總經理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單位：仟股；114 年 0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紀文勝	290	58%	145	—	—	0.37%	145	—	—	0.37%
	研發長	周鼎茂										
	財務經理	呂維哲										
員工	經理	鄧穎叡	210	42%	105	—	—	0.26%	105	—	—	0.26%
	經理	楊艷雀										
	副理	陳佑庭										
	副理	林子寧										
	稽核	蔡諭杰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套組、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生物晶片(Biochip)、檢驗試劑、生物製劑、核酸定序偵測、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生醫材料、前述產品之檢驗及其他國際貿易業務、隱形眼鏡批發與零售業務。

2. 113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 類型	生 技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部 門		合 計	
	營 業 收 入	百 分 比	營 業 收 入	百 分 比	營 業 收 入	百 分 比
商品銷售	10,885	18%	49,482	80%	60,367	98%
勞務提供	1,168	2%	—	—	1,168	2%
其他	10	—	—	—	10	—
合計	12,063	20%	49,482	80%	61,545	100%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及子公司代理銷售醫美型醫療設備器材相關業務為主，搭配相關檢驗及技術移轉服務。目前本公司已發展成熟之產品及服務，共涵蓋下列數種領域：

- (1)人類疾病醫療診斷：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微生物檢驗晶片。
- (2)食品、畜產、物種：食品病原菌晶片、生乳晶片、物種檢驗晶片。
- (3)ODM 晶片設計服務。
- (4)生物晶片平台建立服務。
- (5)子公司代理銷售醫美型醫療設備器材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114年1月收購八億實業(股)公司】。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用於人體檢驗之晶片開發(可執行臨床)。
- (2)醫療產品(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特性如下：

(1)研發時間長，經費高

生技產業應用中，除了研發時程外，還需要中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核准才能上市，而此核准程序既費時且昂貴。依美國科技評價辦公室(the U.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之研究，它的花費可能要美金2億至3.5億，而一個產品從研發起至得到FDA核准，平均耗時7至12

年，其中還不乏臨床失敗或不被核准者。

(2)技術層次高，整合不易

生技產業為技術密集的產業，因為生物科技是需要多方面知識及技術的配合，而如何統整各類相關科技才是成功的關鍵，以基因重組技術製造蛋白質而言，從質體篩選、菌種選擇、表現系統的放大，乃至於產品製程的最適化以及產品純化的過程，相關的技術缺一不可，且環環相扣；又如生物晶片的研發，從基因片段的選擇、製造、純化，乃至於轉接在晶片上的技術，從晶片製造與生物技術的整合，均需要科技人才的努力與統整。

(3)產品上市門檻高

增進人類或動物福祉是生物技術產品的目標，為此，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是必須的，因此各國都有制定各產業必要的法規，作為產品品質及上市核准之依據；以美國為例，生物科技產業也受法規管制，包括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及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USDA)等主管官署。

(4)風險高

由於生技產業目前仍處發展期，因此企業皆未獲利，故無法以較高之誘因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故造成優秀研發人才不足的問題，另快速成長、快速演變、對手競爭等是所有高科技產業潛在的風險，也都有形或無形地造成企業強烈的危機，除此之外，法規審查及產品責任使產品上市前後在功效及安全性上，存在著不確定性；近年隨著基因改造動植物技術的發展，在國際間極具爭議，衛道人士強烈抵制，更令基因改造產品的命運未卜。大部份以研發型小公司為主的生技產業，對風險應變的能力著實讓投資人裹足不前，規避風險之道尤其是小型、成長快速的公司必要的策略。

(5)產品生命週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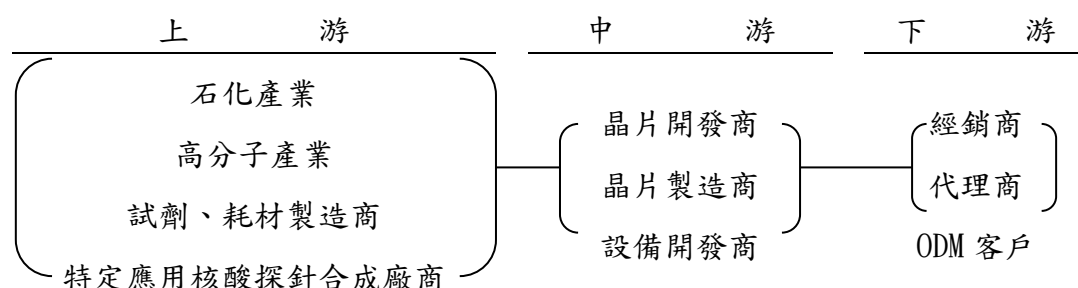
以生技產業中的生物晶片而言，不像電子及光電產業的產品，每一新世代的產業技術生命週期只有二至四年，生物晶片產業的特性是開發新產品的時程較長，然而開發完成後之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獲利率高，其產品之生命週期界於新藥研製及電子產品之間。

在疾病檢驗技術部分，可分為化學檢驗、生化檢驗、免疫檢驗與分子生物檢驗等技術，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分子檢測被公認為目前最具利基的發展產業，體外診斷試劑產業面臨分子診斷技術快速發展及產品推陳出新的強大壓力及競爭，國際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廠商積極投入開發更具創新性之技術平台及產品，國際大廠則透過策略聯盟及併購等商業模式整合關鍵技術，加速產品開發及擴大產品種類。根據 Kalorama Information 的統計資料，傳染性疾病檢測和血液篩檢是目前市佔率最高的領域，而癌症篩檢及用藥指引為最具潛力的應用市場，各家國際大廠皆以平台的方式發展出不同的標的及產品，主要技術包括：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等溫核酸擴增技術(isothermal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chnology)、DNA 定序

以及次世代定序(DNA sequencing &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原位雜合技術(in situ hybridization)以及 DNA 生物晶片(DNA biochip)等，相對於傳統病毒檢驗方法，生物晶片檢測技術，晶片的體積小所需消耗的檢體以及試劑都較少，且一片晶片可容納多種核酸探針，一次檢驗可檢測多種疾病，故此必為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且可為未來衛生防疫、篩檢及醫療檢驗提供一項突破性之改革。醫檢師或醫師自患者體內取出檢體(血液、口水、組織及排泄物等)，經由核酸萃取後，取得病毒的核酸，再經由核酸複製的程序，以放大病毒核酸含量，配合已設計完成的雜交反應探針與病毒核酸進行雜交反應，最後以螢光激發或酵素呈色等方法，可判定是否有足夠致病含量的病毒核酸存在，以確定患者受感染之狀況。相較於傳統的病毒培養檢驗法(約需耗時 7 至 10 天)，利用核酸雜交的病毒檢驗法，可大幅縮短檢驗的時程至一天以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浩泰所生產之高分子生物晶片，充分應用到台灣石化產業所發展出各類塑化原料，將其轉變為附加價值高的檢驗晶片。而在晶片判讀儀上則是充分應用到我國光電產業與軟體產業的優勢，所開發出具有世界性競爭力的產品。浩泰相信唯有穩定的外匯收入才是我國產業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是以合作的方式將我國優良的生技產品推向世界舞台，所以浩泰持續與國內生技產業之中游保良好密切之互動。而下游銷售對象則以代理商及 ODM 客戶為主，生物晶片是屬於較專門的產業，因此在國內及國外地區是以專業之代理行銷為主。



3. 產品發展趨勢

基因晶片之所以能成為本世紀最受矚目的功能基因研究工具之一，乃其具有大量樣本、同時進行及自動化分析等三項特點及基因定量、差異基因搜尋兩項基本特質，交互運用而衍生出許許多多應用，不僅於生物醫學上，在微生物及植物界也同樣具有廣大的應用範圍。簡單綜合生物晶片之特點如下：快速、方便、經濟、省時，可同時篩檢大量樣本，提供大量生物資訊。

(1) 製藥業界

藥物開發：據估計在美國新藥開發中每 10,000 個成分經過評估，才會有一個新藥物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研究人員必須先花 6 年時間篩選可能的藥物，然後再以另外 6 年時間完成各項臨床試驗成為核准藥物，如此不僅耗時長久其費用更是龐大。基因晶片的出現為新藥開發帶來新的曙光，在篩檢大量基因後可以快速找出治療標的、預測藥物代謝途徑、監測其毒性反應、篩選適合的臨床試驗族群等，可以大幅縮減藥物開發時程、節省

開發費用，主要的應用包括：標的基因發現、藥物發展、毒理試驗及藥物安全。

(2) 研究單位

- A. 基因表現分析：藉由分析正常細胞與病變細胞之間基因表現差異，了解病變細胞基因改變之狀況，發展治療藥物，或診斷的工具。
- B. 基因單點多型性(突變)分析：在眾多基因晶片研究中，基因單點多型性(SNPs)分析是最常被應用的，SNPs 是生物個體間核酸最常出現的變異，SNPs 的定義是核酸序列特定點上出現二種以上之核苷酸。人類大約每 500 到 1,000 個核苷酸就會出現一個如此變異，它是影響到個體間差異、用藥效果及疾病表現等最重要的因子之一，藉由 SNPs 晶片的開發，研究人員可以在一次試驗中同時檢測上百個 SNPs。

(3) 醫療體系

- A. 疾病診斷：尤其是在慢性疾病、癌症檢測上，可以了解病變是哪一個或數個基因突變所造成，給予臨床預測後之判斷，並推測療程上可能之狀況及用藥上之依據。
- B. 感染原檢測：經由對各種病原基因體的分析，可以設計各式感染原檢測晶片，以進行病原檢測、了解病原生物間之差異、抗藥性之篩檢以及預後之預測等，可提供臨床用藥或治療上指標。尤其在抗藥性篩檢上，可以避免抗生素之濫用及有效即時之抗生素投藥依據。
- C. 遺傳檢測：檢測遺傳性疾病，在優生學或育種學上提供有用之資訊，避免遺傳疾病之發生，並提昇農漁畜產業競爭力。
- D. 疾病敏感度檢測：經由對人類基因解碼的了解，可以預測個人對何種物質或環境有危險因子，例如：可能比較容易過敏、感冒，甚至容易罹患哪一種類之癌症。因此在生活上可以提供參考依據，盡量避免接觸危險因子，甚至經由基因治療改變體質，達到養生保健之目的。
- E. 個人化用藥：經由基因組分析結果，了解個人特異之體質與推測可能之藥物反應，給予最適當用藥，可避免以往同一疾病都用相同藥物，易造成副作用之缺點。

(4) 食品業界

可提供業界於食品加工製程之品管，以使製程能完全控制於安全範圍內，可用於食品成品及半成品之抽檢。

4. 產品競爭情形

從檢驗試劑產品發展的歷程中，可區分出四種重要的主流技術階段演變，包括化學分析技術、酵素分析技術、免疫分析技術、以及核酸探針分析技術與生物晶片。由於各階段產品的發展，乃綜合了多次檢驗技術的突破，如固相化學法、放射免疫法、酵素免疫法、免分離步驟檢驗、流透、移動式檢驗等產品技術的導入。而其中核酸探針檢驗與生物晶片產品，由於 PCR 技術的突破與跨領域技術高度整合，將在未來檢驗試劑之發展歷程中，佔有一席之地。利用核

酸作為傳染性疾病檢測工具之比例逐年提升，而其中利用生物晶片作為檢測工具者其市值之增高比例為各種工具之冠，顯示生物晶片將漸漸取代以往傳統檢測方式，成為檢測市場之主流。

醫療檢驗用生物晶片發展的趨勢主要是朝向結果更可靠、操作更方便與價格更便宜，浩泰所積極開發的高分子晶片系統即是針對這些特性所開發的，因為：

- (1)生物晶片屬於分子生物之檢驗，其結果原本就比一般之生化或免疫檢驗靈敏。
- (2)浩泰開發中之自動化系統可以節省人力並提昇檢驗的可靠度。
- (3)價格一直是生物晶片與傳統檢驗產品競爭時的劣勢，而浩泰所開發的高分子晶片系統遠較一般生物晶片具有價格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11 年	6,891	7%
112 年	24,946	38%
113 年	15,586	25%
114 年第一季	4,175	6%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2. 最近年度及至本年度年報截止日之研發重點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本公司與各醫療院所合作推廣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依法針對檢測標的物不同進行改善
心臟相關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	開發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111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112~113	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浩泰向來秉持著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的經營理念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落實「貫徹品質政策、確效檢驗精準、合乎客戶導向、持續品質改善」之品質承諾。針對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短期之業務發展計畫一

浩泰現階段核心事業除了提供食品、畜產檢測、ODM 設計代工、晶片平台設備檢

測服務以外，也包括代理銷售醫美型醫療設備器材事業。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將持續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以及持續加強子公司代理銷售醫美型醫療設備器材事業之營運管理。

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一

長期發展而言，雖然人類疾病檢驗產品在世界各國皆必須經過嚴格的登記及認證手續，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順利將產品推上市場，但鑒於人類疾病檢驗晶片具有廣大的市場潛力，而且也是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可以延伸應用的領域，故仍是屬於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之一，將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開發與人體臨床試驗。

而為了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將共享廣泰集團各項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例如：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同時也尋求適合的策略合作對象，共同為創造公司與股東價值而努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13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60,864	99%
外銷	亞洲地區	338	1%
	歐洲地區	343	0%
	合計	61,545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投入生物晶片研究開發的公司與研究單位，不計其數，但集中於歐美等國，台灣雖有少數幾家，計畫從中研院、工研院等研究機構或國外引進技術，基本上仍屬萌芽階段，本公司仍為國內最早起步及最具規模的生物晶片公司。

基本上就晶片產品而言，可大致分為研究用晶片及醫療檢驗用晶片，研究用晶片發展的公司以 Affymatrix 為首，已開發出高密度高複雜性的晶片，並可配合其他廠商開發之週邊設備使用，值得注意的是未來從事研究用晶片發展的公司隨時可能轉投入醫療檢驗用晶片的開發，而成為非常強勁的競爭對手。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RD(REPORT AND DATA)及 GII(Global Information, Inc.)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生物晶片的市場規模約 169 億美元，預估於 2023 至 2028 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15.8%，且 2030 年預測收入將來到 343.5 億美元，因此生物晶片將成為生技產業中重要領域。未來的產品市場發展，將朝產品標準化、探針長鏈化

與低密度佈放及臨床診斷應用的趨勢方向持續演進。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生物晶片的發展日新月異，但技術的發展則以基因晶片較為成熟。雖然國內外大型機構仍持續開發技術層面較高的處理型晶片及蛋白質晶片，但為降低風險，目前本公司開發的產品則以檢驗用基因晶片為核心，配合發展分子生物技術檢測平台所需的相關儀器和試劑為輔，如此連貫的產品研發，將可結合為完整的檢驗套組。

精確而快速的診斷將是防止疾病惡化以及提供即時採取治療方法的關鍵。理想的疾病診斷方法應可提供臨床醫師迅速、靈敏度高及具專一性的檢測結果。近年來分子診斷技術的發展較傳統方法更為靈敏且具專一性，更適用於疾病的早期診斷及感染性疾病的偵測，有助於疾病的早期治療及良好的癒後。浩泰未來亦將聚焦於人類乳突病毒(HPV)分型、性病(STD)檢測晶片。

HPV 之所以受到重視主要是因為它與子宮頸癌相關，浩泰的人類乳突病毒基因分型檢測晶片可鑑別出 15 種中高風險型別以及常見的 12 種中低風險型別，未來也將因應市場走向，開發全自動化機台，提高檢測通量並節省人力。性病(STD)檢測晶片針對淋病(*Neisseria Gonorrhea*)、披衣菌(*Chlamydia trachomatis*)、陰道滴蟲(*Trichomonas vaginalis*)、生殖道黴菌(*Mycoplasma genitalium*)等病原體，發展核酸檢測並搭配浩泰晶片平台技術，優點包括：靈敏度高、空窗期較短、即日有結果、準確、一次可驗多種性病。除了適合大規模篩檢外，在成本上也具有競爭力。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已開發完整之生物晶片技術及穩定操作平台。
- b. 已開發多項極具市場潛力的產品。
- c. 高品質產品製造技術，滿足客戶的需求。
- d. 所開發產品兼具成本及效能優勢。

B. 不利因素

- a. 生物晶片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 b. 晶片市場仍未成熟，傳統檢驗方式仍掌握暨有通路。
- c. 由於部份產品需政府的認可，方能進入市場。因此政府的醫療衛生法規與執行速度，決定了產品的上市時程與方式。

C. 因應對策

- a. 建立核心生物晶片技術平台

配合法規進行相關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建立技術與產品進入障礙以保障長久發展收益。

b. 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確實瞭解客戶需求，發展符合雙方利益的合作模式。

c. 建立行銷管道，開放 ODM 高分子生物晶片檢驗平台

創造現有平台優勢，結合研究與商業市場力量，共同進行平台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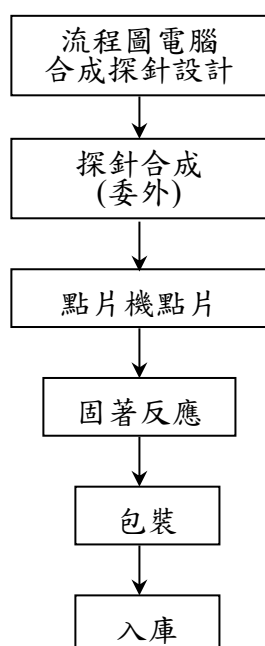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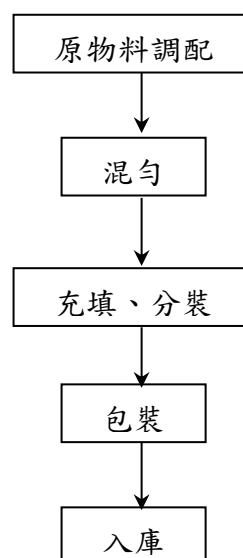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生物晶片	食品病原菌檢測晶片 (DR. Food Chip)	檢驗食品中多種病原菌，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及沙門氏菌…等。
	生物晶片代工設計 (DNA Chip Design)	代客設計一次檢驗4種以上特性(如病原)之生物晶片。
生物晶片測試儀器	生物晶片影像讀取機 (DR. AiM Reader)	讀取生物晶片及96孔盤之微陣列影像並搭配分析軟體，自動分析並記錄結果。
	快速核酸雜交培養箱 (DR. Mini Oven)	精確的溫度控制，操作簡便。
檢驗試劑	核酸雜交試劑 (DR. Hyb Buffer)	特殊配方之雜交緩衝液，縮短雜交反應時間。
分子生物檢驗	分子生物快速定序、定量暨檢測服務	以生物基本遺傳物質「核酸」作為檢驗依據，配合相關儀器和分析軟體，準確且快速的進行分子生物檢驗。
隱形眼鏡	隱形眼鏡相關業務	屬消費型產品，提供客戶舒適美觀之矯正視力解決方案。

2. 產製過程

(1) 生物晶片製程



(2) 核酸試劑及其他試劑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物試劑	百力、波仕特、伯新	供貨穩定
高分子材料	保吉生	供貨穩定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相關零組件	豐記、台灣圓點	供貨穩定
隱形眼鏡	精能光學	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精能光學(股)	70,880	93.7%	實質關係人	精能光學(股)	52,708	95.5%	實質關係人	000012	18,962	71.8%	無
2	—	—	—	—	—	—	—	—	000008	4,208	15.9%	無
	其他	4,733	6.3%	—	其他	2,477	4.5%	—	其他	3,239	12.3%	—
	進貨淨額	75,613	100.0%		進貨淨額	55,185	100.0%		進貨淨額	26,409	100.0%	

差異說明：

1. 精能光學 112 年至 113 年為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主要供應商，兩年度無重大變動；至 113 年 11 月本公司對愛能視喪失控制力後，愛能視即非本公司合併個體，故 114 年起精能光學非本公司主要供應商。
2. 000012 及 000008 為醫美設備製造商，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收購醫美設備代理銷售商八億實業(股)公司，新增 000012 及 000008 為前兩大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屈-B	10,236	15.81%	無	捷-B	13,688	22.24%	無	—	—	—	—
2					屈-B	6,527	10.61%	無				
3					鴻-B	6,432	10.45%	無				
	其他	54,493	84.19%		其他	34,898	56.70%		其他	69,585	100%	
	銷貨淨額	64,729	100.00%		銷貨淨額	61,545	100.00%		銷貨淨額	69,585	100%	

差異說明：(個別客戶銷售未達 10%不列入附表)

1. 捷-B：此客戶於 111 年度為子公司第一大客戶，因 112 年度起調整與該客戶銷售模式，故使得銷售額下滑，113 年度因銷售量增加列為第一大客戶。
2. 屈-B：112 年至 113 年皆為子公司前二大客戶，無重大差異。
3. 鴻-B：主要係 113 年度起本公司加強與該客戶之銷售力度，致銷售額增加。
4.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收購醫美設備代理銷售商八億實業(股)公司，因其行業特性銷售客戶較分散，故使本季每家客戶銷售額皆未達總銷貨額 10%，故不予列示。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	—	—
	間 接 人 員	26	28	30
	合 計	26	28	30
平 均 年 齡		43.7	44.4	4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23	7.9	8.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8%	7%	7%
	碩 士	31%	36%	33%
	大 專	62%	57%	60%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團體保險：正式員工提供定期意外險、意外住院津貼、意外醫療保險。
- (4)特別休假(請參閱請假規則)
- (5)年節獎金/文康活動：發放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舉辦尾牙活動等(視年度情況發放五一獎金、舉辦慶生會及年度國內外旅遊等)。
- (6)兩年一次年度健康檢查。
- (7)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

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舉行內訓、外訓。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之進修與訓練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6	48	—
2. 專業職能訓練	109	543	81
3. 主管才能訓練	13	92	34
總 計	128	683	115

(9)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目標	方案	概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維護產品品質安全及確保人員生產操作安全。	依 ISO13485 進行全面管理。	制訂 ISO 相關條文明確規範各項生產及操作程序。	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
2	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及生產管理。	依 QMS 規範進行全面管理。	定期依 QMS 規範進行查核。	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
3	提升人員消防安全意識。	消防安全演練。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演練。	依方案執行。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每月依法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撥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亦無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相信可以將勞資問題消弭於無形，故並無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有專責管理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以落實管理相關作業，在 ERP 系統上也委由外部資訊公司進行異地維護與備份管理，以防止資料毀損、病毒破壞及駭客侵入事件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0.01~119.12	土地租賃	無
研發費	新泰集成生醫有限公司	111.10~113.01	專案開發顧問費	無
研發費	IMPACT CATHETERS LLC	112.06~114.03	專案開發顧問費	無
投資案	八億實業(股)公司	113.12	股權投資案	無
租賃	童瑞瑜	114.01~118.12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	八禧實業(股)公司	114.01~118.12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	洛瑜(股)公司	114.01~118.12	辦公室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4,579	214,904	(209,675)	(49.38%)
非流動資產	124,169	125,855	1,686	1.36%
資產總額	548,748	340,759	(207,989)	(37.90%)
流動負債	163,167	12,585	(150,582)	(92.29%)
非流動負債	34,304	23,088	(11,216)	(32.70%)
負債總額	197,471	35,673	(161,798)	(81.94%)
股本	395,000	395,000	0	0.00%
資本公積	148,997	152,178	3,181	2.13%
累積虧損	(161,090)	(209,227)	(48,137)	(29.88%)
其他權益	(35,231)	(32,865)	2,366	6.72%
非控制權益	3,601	0	(3,601)	(100.00%)
權益總額	351,277	305,086	(46,191)	(13.15%)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	113 年度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愛能視公司現金增資 3,500 千股，致持股比例自 60%下降至 33.75%，且愛能視公司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僅占三席董事中的其中一席，故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已停止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故兩期資產及負債變動數較大。
流動/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累積虧損	為本公司本期虧損數；主要受到經濟環境不佳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子公司薄利多銷亦未能帶來足夠利潤，而本期致力於發展研發部門，加上激勵員工增加人事費用，使得本期虧損擴大。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愛能視公司現金增資及於其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僅占該公司三席董事中的其中一席，故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已停止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將其列為本公司關聯企業，故使非控制權益為 0。

因應計畫：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項目，於114年1月收購醫美設備代理銷售商八億實業（股）公司，八億深耕醫美設備代理多年，憑藉精準的市場眼光，及專業堅實的業務與工程師團隊，在台灣醫美設備銷售市場佔穩一席之地，規劃方向在於如何將兩家企業資源整合，使雙方既有價值發揮到最大化，隨著資源整合的深化，產生綜效，共同拓展更完整的醫美產業鏈，對未來醫療產品策略佈局有所助益。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整體營運管理，增強面對外部競爭環境能力，提升股東權益。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4,729	61,545	(3,184)	(4.92%)
營業成本	73,814	58,253	(15,561)	(21.08%)
營業毛利	(9,085)	3,292	12,377	136.24%
營業費用	75,859	77,095	1,236	1.63%
營業利益(虧損)	(84,944)	(73,803)	11,141	1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5	16,910	14,055	492.29%
本期稅前淨利(損)	(82,089)	(56,893)	25,196	30.69%
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	(567)	(5,762)	(5,195)	(916.23%)
本期綜合損益	(82,656)	(62,655)	20,001	24.20%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營業成本及毛利	主要為去年子公司估列備抵銷貨退回，使營業毛利由盈轉虧，今年度無此情形，故使毛利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要為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愛能視現金增資，至持股比例自 60%下降至 33.75%，且於其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僅占三席董事的其中一席，故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並視同處分子公司股權再重新衡量剩餘股之公允價值，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195 千元，致使本年度業外收入較去年增加。
本期稅前淨利(損)	綜上所述，使得本期稅前虧損較去年度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	為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經第三方評價後之減損金額。
本期綜合損益	綜上所述，致本期綜合損失較去年度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為使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未來將共享廣泰集團各項資源，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例如：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另著眼於台灣醫美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於 114 年收購八億實業(股)公司，開啟代理銷售醫美醫療設備器材業務計畫，藉此收購案，除切入醫美型醫療設備領域外，並可取得八億多年來建立的醫療體系通路關係，透過資源整合的深化，有助拓展公司其他醫療產品，產生綜效，對未來醫療產品策略布局有所助益。未來也將伺機尋求適合的策略合作對象，並持續加強整體營運管理增加公司競爭力，為提升公司與股東價值而努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3,883)	(57,154)	6,72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687)	(25,169)	(13,48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8,601	(2,973)	(331,574)

變動情形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因本期稅前淨損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因增加投資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去年主要為現金增資使現金流出增加，本期多為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故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為擴展產品項目，於114年收購醫美設備代理銷售商八億實業(股)公司，另將依計畫持續進行介入性治療醫材產品開發及認證，增加營運新動能，同時加強提升產品能見度；因此預估114年營業活動將以淨現金流入流出兩平為目標努力，投資活動因新事業之投資及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計畫將產生淨現金流出，籌資活動則因本期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尚未既得，則不受影響，經評估未來一年尚無需評估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資本支出為12,503仟元，主要係基於引進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陸續增購相關設備，所需資金係以112年度現金增資支應，上述資本支出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增加產品豐富性，並藉以擴大品牌知名度及爭取更大獲利空間，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由能率集團主導經營，雖預期透過該集團上下游整合而產生營運綜效，但因營運成果尚待時間發酵，以及考量隱形眼鏡之銷售已非本公司未來營運策略之發展或合作方向，故規劃將本公司對愛能視持有之股份全數出售。
- (二)目前虧損原因：子公司產品通路主要先於台灣市場發展，因營收規模有限，故營業尚處虧損狀態。
- (三)未來投資計畫：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項目，於114年收購醫美設備代理銷售商八億實業(股)公司，八億深耕醫美設備代理多年，在台灣醫美設備銷售市場佔穩一席之地，規劃方向在於如何將兩家企業資源整合，使雙方既有價值發揮到最大化，預期可為浩泰未來營運打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浩泰集團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對公司之影響

1.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影響(損)益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
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	0.10%

(1)本公司匯兌(損)益佔營收極小，故僅採用自然避險方式－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未來因應措施：

A.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將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B. 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間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C. 持有多種貨幣以減少單一貨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匯兌波動。

D. 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匯市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於新台幣兌美元呈貶值走勢時提前償還外幣負債或延緩結匯時間，或於匯率變動較大時將剩餘之資金在有利之情況下出售獲利，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2.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影響(損)益
財務成本淨額	(2,099)
財務成本佔營收淨額比	(3.41%)

(1)本公司利率變動影響程度極少。

(2)未來因應措施：將視未來利率變動決定存款或短期借款金額多寡。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原物料暨商品等採購成本為 55,185 仟元，若通貨膨脹每增加 1%，影響約為 552 仟元，其影響不大；未來因應措施，以下列方式進行管控：

(1)以調節庫存方式減少通貨膨脹可能影響風險。

(2)以分散採購來源來避免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

本公司既有產品開發已進入收獲階段，目前正致力於市場開發，且本公司研發人員素質高，在產品開發上時間多可有效掌控；而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該研發專案尚屬前端開發及規劃認證階段，目前相關研究計劃與研發費用情形，請參閱前第肆點營運概況說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產品行銷方面，受限於政府衛生法規的頒訂，本公司產品將依相關規定進行產品臨床等相關規劃，以利市場之推廣。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隨時掌握市場變化，透過參展、網路、產業、貿易及公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擴展業務，提昇競爭優勢，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的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的經營理念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投資新事業可使浩泰營運動能得快速成長，預計 114 年持續布局新事業增加產品項目，透過醫療事業資源整合的深化，產生綜效，拓展更完整的醫療產業鏈，對未來醫療產品策略佈局有所助益，為浩泰集團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能已可充份符合市場需求，故短期內將不再擴充產能，將致力於行銷推廣。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進貨方面浩泰將保持兩家以上供應廠商，以避免進料及價格風險；在銷貨方面，浩泰將致力於各地區代理商之建置，以避免區域性行銷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股權移轉係由各股份持有人自行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提高與相關人員之資訊溝通及加強本業之持續成長，以提振投資人的持股信心。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採經營權暨所有權分離之管理模式，故經營權將視各專業經理人之管理績效來決定是否適任，故經營權是否異動係由董事會成員進行合理評估，對公司經營風險將可有效控制。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訟訴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董事個人訴訟事項因與公司本身利益無直接關聯，應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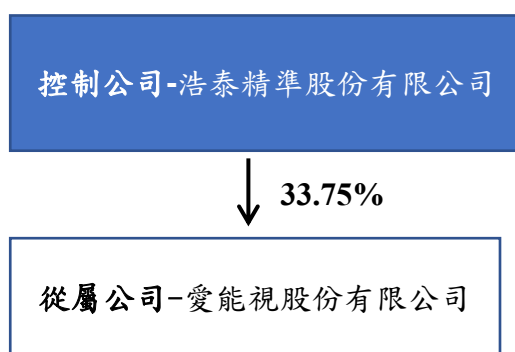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愛能視(股)公司	105/04/08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7 號 13 樓之 1	80,000	隱形眼鏡相關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業務之關聯
生技醫療業	愛能視(股)公司	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愛能視 (股) 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公司	4,700	58.75
	董事	劉志雄			
	董事	紀文勝	浩泰精準(股)公司	2,700	33.75
	監察人	王治國	精能光學(股)公司	600	7.5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損失
愛能視 (股)公司	80,000	120,054	105,176	14,878	53,942	(29,125)	(29,125)	(3.6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鼎 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 形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8,904,909 股	47.86%	0 股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分公司經理人 研發長 總經理 財務經理	周鼎茂 周泰吉 洪國銘 卓永崇 周鼎茂 周鼎茂 紀文勝 呂維哲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4.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制，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指聲明

公司名稱：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 鼎 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5.關係報告書-會計師意見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019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Deloitte & Touche
13F, Cathay Landmark Tainan
No. 189, Yongfu Rd., Sec. 1,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700019, Taiwan

Tel :+886 (6) 213-9988
Fax: +886 (6) 405-5699
www.deloitte.com.tw

114.3.6勤南11400170號

受文者：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13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08.02(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為董事會通過日期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2 年 3 月 8 日為定價日，每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 20.75 元、20.72 元、20.71 元，本公司擇定採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0.71 元為比較基準一；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0.52 元為比較基準二。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以 20.71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另依 111 年 8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新臺幣 16.8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03.22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0,100,000	繳款時是持股本公司 10%以上之大股東，以及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周鼎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90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法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恒耀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00,000	無	無
	富聖開發(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00,000	無	無
	財玉(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65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關係企業-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無
	陳金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雷逸蘭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陳彥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無	無
	周泰吉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650,000	繳款時本公司關係企業-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卓永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95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董事，代表法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元慶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吳孟修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紀文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0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胡瑞珊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鄒鳳容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價格 16.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單位價格 16.8 元(高於參考價格*0.8=16.57)符合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為溢價 16.8 元發行 2 仟萬股，實收股款為新臺幣 336,000 仟元，預計私募後資本公積增加新臺幣 136,0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暨設備)，截至 114 年第一季為止已動用新臺幣 243,711 仟元，目前未支用資金餘額為新臺幣 92,289 仟元，後續依預定進度與資金需求使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員工新進時均會提供員工手冊乙本，手冊內均訂有員工行為規範及職場倫理教育，使新進人員有所依循，公司並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瞭解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暨組織架構，訂有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程序書

一、目的

為有效控制各類風險發生原因處理與因應緊急狀況，防止或減輕事故對公司內外環境或人員造成的衝擊，避免因災害擴大造成更大損失。

二、範圍

本公司因突發事件可能造成之重大風險及影響。

三、定義

1. 浩泰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之辦公室、實驗室、工廠及等場所（簡稱各場所）。

2. 風險種類：阻礙或干擾活動進行之事件或有缺陷之環境及不當之工作引起非計畫之事件或使作業效率降低之事件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如下列舉

- (1)重大客訴案件
- (2)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案件
- (3)重大人為損失案件
- (4)重大工安事件
- (5)重大醫療事件
- (6)重大環安事件
- (7)重大財產及設備可能損失事件
- (8)重大利率、投資或財務變動事件
- (9)重大產品開發、生產障礙事件
- (10)其他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事件

四、主要權責

1. 通知與搶救

- (1)發現人員應立即通知直屬部門主管進行緊急事故處理，依事件災害情況，若屬重大案件，應立即報告最高階主管並請求相關支援。
- (2)發現單位部門主管應負責先行處理，避免災害或損失繼續擴大，若屬他單位權責者，應於緊急處理後立即通知相關部門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不可延宕或推卸責任。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總召集人	總經理
副總召集人	協理
	製造部門主管
	研發部門主管
	品保部門主管
	財務部門主管

3. 事故調查

完成緊急處理工作後，應由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主動進行調查工作，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於案件發生後 3 日內呈報總召集人。

4. 補救改善措施

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依案件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改善措施，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並責成各相關人員於指定期限完成。

五、應變作業內容

1. 管理系統主要當意外事故發生時，處置人員能各司其職，以縱向溝通方式，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全力投入救援工作處理，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有條理化，避免災情擴大，將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2. 案件現場主要工作職掌

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時，由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現況作適當的任務分組調整。

- (1) 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 (2) 宣布及解除警戒狀況
- (3) 掌控現場
- (4) 掌控案件原因及處理進度
- (5) 救援器材調度
- (6) 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 (7) 對外公關處理
- (8) 蒐集資料與彙集
- (9) 連絡支援單位
- (10) 人員救護管理
- (11) 水電管理
- (12) 公司財產搬運搶救
- (13) 交通引導及人員疏散
- (14) 其他事項

3. 緊急通報應注意事項

當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用簡短、有效的告知狀況、地點、需要協助事項；緊急通報內容為

-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 案件發生地點。
- (4) 案件狀況描述。
- (5) 傷亡狀況報告。
-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六、應變措施檢討

重大案件發生後，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針對該次案件處理情形於當週週會

提出檢討報告，相關案件說明、案件當時處理情形、案件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調查、事後預計改善措施；並由召集人說明該次案件處理缺失，以為日後可能發生案件處理借鏡。

(三)風險管理系統

事件發生→各負責成員提出→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解決方案→依方案執行→事後定期追蹤處理結果回報。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主要案件處理負責單位
總召集人	總經理	重大案件最終處理決策。
副總召集人	協理	市場行銷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反應、重大市場變化、客戶重大異常事項、其他與行銷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製造部門主管	製造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天然災害影響、工安、環安、設備安全、水電、火災、其他與製造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研發部門主管	研發部門相關案件－ 實驗室重大違害及意外事項、環境污染事件等、其他與研發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品保部門主管	品保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處理、品質、產品污染…等事項、其他與品保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支援相關案件－ 重大財務異常事項、其他案件支援事項、其他與財務及各部門要求支援有相關事項者。
註：各項可能重大風險事項發生時，由各權責主管於當日內主動通報小組召集人，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主動決議後續處理方案。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如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有關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其定義如下：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獨立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要求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4.1 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 4.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4.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訂事項。
- 4.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4.5 財務、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資訊與文件。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單位，係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相關單位主管指派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必要時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公司保密政策。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

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發布重大訊息應建立適當評估及核決程序，考量作成的決議或事件的發生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或綜合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性，據以作成評估紀錄，俾供重大訊息發布之判斷依循。

1.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

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2. 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視重要性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

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申報作業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董事、經理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及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如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

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之三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

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

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

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之二條：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

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六)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如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

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宜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

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七)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Security Organization

- 一、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下列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核定、核轉、宣導及督導。
 - (二) 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
 - (四) 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應每週審核安全事件報告。
 - (五) 定期之 IT 及 ISMS 之安全稽核計劃制定、資訊風險評估及不定期之資訊安全測試。
 - (六) 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核定。
- 二、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病毒威脅之管理事項：
 - (一) 研議、應用各種安全防毒之軟體，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 (二) 應提供防毒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
 - (三) 整體防毒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四) 建立、維護病毒及因病毒所造成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 三、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系統安全之管理事項：
 - (一) 應用適當工具或方法以確保各系統有恰當之存取控制。
 - (二) 確保各資料貯存系統對可用性、機密性及資料完整性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 (三) 整體系統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四) 應提供系統安全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保護資料之安全。
 - (五) 建立、維護新系統安全及因系統所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 四、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通訊安全之管理事項：
 - (一) 應用適當工具或方法以確保各通訊網路系統有恰當之存取控制。
 - (二) 整體通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三) 確保各外接網路系統及數據機有完整之資料登錄，並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 (四) 整體網路安全系統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五) 應提供網路安全系統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保護網路資料之安全。
- (六) 建立、維護新網路系統安全及因網路系統所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五、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制資訊安全區域的安全事項：

- (一) 建立並定義管制資訊安全區域。
- (二) 授權使用者出入管制區域。
- (三) 確認管制區域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 (四) 定期檢核管制區域授權使用者的權限是否適當。

Third Party Network Access

- 一、第三者存取本公司之資訊設施，應於實際存取作業前，提出正式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簽訂正式的契約或協定，俟契約或約定生效後始能提供存取服務。
- 二、契約之審查應包含技術與風險評估，並需經本公司專責人員同意後，方可實施。
- 三、契約應有期限，期滿後若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 四、契約或協定內容應規定第三者須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及必要的連線條件。
- 五、本公司只提供絕對必要之連線通訊協定與服務項目予契約使用者，且該等協定與服務皆不得違反或抵觸本公司相關規定。
- 六、本公司資訊系統與網路管理人員應與契約用戶定期核對使用者名單，以確保其正確性。
- 七、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應定期檢查所有契約用戶之使用情形，若發現有違反規定或對本公司資訊安全有危害時，應先中斷連線，直至改善完畢後，方可恢復。

Accountability for Assets

一、資訊資產目錄之建立及保護

- (一) 應該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本公司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管理等。
- (二) 資訊資產定義參考項目如下：
 - 1. 資訊資產：資料庫及資料檔案、系統文件、使用者手冊、訓練教材、作業性及支援程序、軟體資產、實體資產及技術服務資產等。
 - 2.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發展工具、公用程式及磁性媒體資料等。
 - 3. 實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及其他技術設備。
 - 4. 技術服務資產：電腦及通信服務、其他技術性服務（電源及空調）。
- (三) 資訊資產應予以分類，並定期予以盤點及列示剩餘殘值，其中實體資產應予以貼示標籤。

二、資訊資產之管理

(一) 資訊資產之保管

- 1. 資訊資產所有者之確認：重要資訊資產應標明所有者、種類、原廠其它資料說明、驗收、備註說明，以作為盤點及控管之依據。
- 2. 應建置統一資料庫列管資訊資產財產目錄。
- 3. 對於儲存媒體原始資料及重要產出報表應規劃設置專屬儲存空間，指派專人管理及適當備援，且其銷毀應有專人負責，必要時應有適當人員監督下進行。

4. 委外廠商至公司內進行系統維護時，應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避免原始資料被竊、更動、外洩之不當情形產生。

(二) 資訊資產之採購

1. 採購資訊設備應依採購流程辦理。
2. 各分公司採購資訊設備應依採購流程辦理，分公司亦可擬定採購流程，並經提報總公司相關部門後施行。

Personnel Responsibility for Security Incident Reporting

- 一、應建立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之作業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以期及時通報相關人員。

二、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可區分為三大類：

- (一) 病毒事件之管理。
- (二) 資源及網路遭受攻擊。
- (三) 作業疏失事件。

三、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與處理作業程序，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 電腦當機及中斷服務。
- (二) 業務資料不完整，或資料不正確導致的作業錯誤。
- (三) 機密性資料遭侵犯。

四、除正常的應變計畫外（如：系統及服務之回復作業），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程序，尚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 導致資訊安全事件原因之分析。
- (二) 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之補救措施的規劃及執行。
- (三) 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之蒐集。
- (四) 與使用者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員，或是負責系統回復的人員進行溝通及瞭解。

五、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的證據，應以適當的方法保護，以利下列管理作業：

- (一) 作為研析問題之依據。
- (二) 作為研析是否違反契約或是違反資訊安全規定的證據。
- (三) 作為與軟體及硬體之供應商，協商如何補償之依據。

六、應以審慎及正式的行政程序，處理資訊安全及電腦當機事件。作業程序應該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應在最短的時間內，確認已回復正常作業的系統及安全控制系統，是否完整及真確。
- (二) 應向管理階層報告緊急處理情形，並對資訊安全事件詳加檢討評估，以找出原因及檢討改正。
- (三) 應限定只有被授權的人員，才可使用已回復正常作業的系統及資料。
- (四) 緊急處理的各項行動，應予詳細記載，以備日後查考。

Computer and Network Management

一、作業流程需提供適當的控制：

- (一) 相關作業流程應予設置並能達成適當控制之目的。
- (二) 所有的連接使用者及電腦的功能皆應依照控制程序執行，相關控制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網路服務間的安全介面。
 2. 遠端使用者及設備的強力認證機制。
 3. 使用者 IT 服務存取的控制。
- (三) 服務的限制：所有員工的服務皆僅止於經授權的存取。
- (四) 使用者的認證：遠端使用者若經由公眾或是非正式組織連接網路時，需經由至少二層的認證。
- (五) 遠端診斷埠口之存取需經安全控管程序。
- (六) 使用者連接之效能需加以控制，使能支援正式應用系統之存取政策需求。
- (七) IT 服務之存取必須通過安全登入控制程序。
- (八) 所有的員工必需使用螢幕密碼保護程式當 PC 或終端設備於持續連線或存取應用系統狀態而暫時須離開且無法加以注意時。
- 二、對於作業過程中所遇到之事故，應具正式之報告程序，且能適時通知專責人員，其流程需為有效。
- (一) 網路上各電腦之活動得以個別追蹤，並存至專屬記錄。
- 三、應予制訂相關網管控制變更之流程，其流程需經專責人員授權，且其流程需為有效。
- (一) 所有計劃連接公司網路的外部存取連接，必需事先經過專責人員的認可及複核。
- 四、應確認所有的電腦設備皆經病毒防範之設置，且於發現病毒時，其確認及處理程序應具時效性，下列控制程序應予以確認：
- (一) 防毒軟體已妥善安裝於每部個人電腦及檔案伺服器。
- (二) 至少每月執行乙次確認病毒之更新。
- (三) 應予設定自動偵測病毒之警示。
- (四) 所安裝之防毒軟體需具偵測未知病毒之警示。
- (五) 任何來自於外部的（包括原始廠商或網際網路）軟體或資料之取得，皆應先視為可疑且不得安裝、執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的形成，直至通過所內標準防毒偵測軟體掃描後，始得進行。
- 五、所設置之網管控制程序對於網路上的資料需提供合理保證其安全性，例如：應考量其機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網路安全責任的指派需為適當，包括向專責人員之報告程序。
- (一) 所有的員工皆應知悉不得連接非經公司授權認可之網站。
- (二) 數據機建置的用途限於傳真及語音的使用，任何數據機的撥入需求皆應獲得專責人員的同意。
- (三) 所有的成員不得在違反國家或國際法律之情況下揭露或使用電腦上之個人資料，同樣的，所有的成員皆需知悉使用及管理所屬資料時係基於法律下之責任。
- 六、所設置之網管控制程序對於 E-MAIL 資料在傳遞的過程中需為安全的，並提供合理的保證，免於資料遺失、遭到篡改、誤用或敗露等情形的發生。
- 所有的使用者及 IT 成員必需認知使用 E-MAIL 傳遞所可能產生與存在的風險，例如：機密性、完整性以及法律方面等之考量。

(八)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目前本公司有專門之資訊人員負責公司網路及資訊軟硬維護，各層級網路作業有設定各作業人員密碼，各項資安作業亦依內控辦法規定執行。

(九)資安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資安管理有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過資訊內控稽核，應符合作業規範。

(十)資安保險之安排：

本公司因成本考量，目前無投保相關保險。

(十一)本公司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25	(1)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公告
	(2)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公告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鼎茂

